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超大口径光学元件超声磨抛加工技术及装备”项目通过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超大口径光学元件超声磨抛加工技术及装备”项目的议案》。公司作为课题责任单位与杭州机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申报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超大口径光学元件超声磨抛加工技术及装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超大口径光学元件超声磨抛加工技术及装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关于做好“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度立项课题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装函【2018】398号),具体内容详2018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承担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2018年度课题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近日,该项目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召开了课题验收评审会,经过专家组的论证,成功通过验收。该课题重点解决了超大口径反射镜的高效率、高精度制造问题,可提升国产数控系统在超大口径光学元件制造能力配套与应用能力。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7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因16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全部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7,9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部分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未满足全部行权的标准,公司对其在第一个等待期内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9,692份进行注销;因公司在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行权后终止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注销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2,690份。综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360,282份,涉及激励对象95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57)。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2021年1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360,28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1月2日至本公告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或确认政府补助资金1,299.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颁发单位	依据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2021.11.29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南彩政府扶持资金协议书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49.00
2021.11.29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基金办公室	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	发展基金	58.67
2021.11.30	香坊区财政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欧班列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77.94
2021.11.30	哈尔滨市商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欧班列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577.35
2021.12.16	促进产业发展基金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部经济促进局与天津长久智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备忘录	发展基金	537.00
小计				1,299.86

注:公司上述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为已确认的补助,但尚未收到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骆亚君持有公司股份1,560,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19%;董事、总经理盛业武持有公司股份2,8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3%;董事、董事会秘书姜向东持有公司股份1,560,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19%;董事、副总经理李广文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1%;监事会主席段永秀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监事霍彪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8%;副总经理梁晓明持有公司股份14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8%;副总经理朱晓星持有公司股份1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7%;总工程师陈光高持有公司股份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和公司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数均不超过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1,605,3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0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骆亚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60,250	0.3019%	IPO前取得:1,406,25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4,000股
盛业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12,500	0.5443%	IPO前取得:2,812,500股
姜向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60,250	0.3019%	IPO前取得:1,406,25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4,000股
李广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000	0.0271%	其他方式取得:140,000股
段永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	0.0004%	其他方式取得:2,000股
霍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0.0058%	其他方式取得:30,000股
梁晓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8,600	0.0288%	其他方式取得:148,600股
朱晓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000	0.0217%	其他方式取得:112,000股
陈光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000	0.0186%	其他方式取得:96,00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股权激励取得”、“集合竞价增持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骆亚君	390,050	0.0755%	2021/11/1~2021/12/17	集中竞价交易	7.35-8.8	3,071,179	未完成:12股	1,170,200	0.2264%
盛业武	693,100	0.1341%	2021/11/1~2021/12/17	集中竞价交易	6.73-8.63	5,131,472	未完成:10025股	2,119,400	0.4101%
姜向东	390,050	0.0755%	2021/11/1~2021/12/17	集中竞价交易	8.43-9.9	3,575,472	未完成:12股	1,170,200	0.2264%
李广文	35,000	0.0068%	2021/11/1~2021/12/17	集中竞价交易	8.93-8.93	312,550	已完成	105,000	0.0203%
段永秀	500	0.0001%	2021/11/1~2021/12/17	集中竞价交易	6.77-6.77	3,385	已完成	1,500	0.0003%
霍彪	7,500	0.0015%	2021/11/1~2021/12/17	集中竞价交易	6.74-7.01	52,305	已完成	22,500	0.0044%
梁晓明	37,100	0.0072%	2021/11/1~2021/12/17	集中竞价交易	9.60-9.66	356,582.8	未完成:50股	111,500	0.0216%
朱晓星	28,000	0.0054%	2021/11/1~2021/12/17	集中竞价交易	7-7.11	197,100.4	已完成	84,000	0.0163%
陈光高	24,000	0.0046%	2021/11/1~2021/12/17	集中竞价交易	6.77-6.77	162,480	已完成	72,000	0.013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骆亚君、姜向东、李广文、梁晓明、朱晓星、陈光高承诺如下: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盛业武先生未完成的10,025股、骆亚君先生未完成的12股、姜向东先生未完成的12股、梁晓明先生未完成的50股股份在本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前不再减持。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18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9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99号)核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纬股份”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104,761,904股,发行价格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999,996.5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778,477.0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5,221,518.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3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610Z0011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尚纬”)于2021年12月16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22364901040022179	13,023.00
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280747	32,270.00
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20000451623	15,523.98
4	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562251	0
合计		–	–	60,816.98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其他发行费用尚未划出。

2、后续公司将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施计划和实际资金需求,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分批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相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设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22364901040022179、431190100100280747、020000451623,截至2021年12月3日,专户余额分别为13,023.00万元、32,270.00万元、15,523.98万元。该专户分别仅用于甲方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放和使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永舜、何光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账号为498010100100562251,截止2021年12月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永舜、何光行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下简称“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乙方、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邮件等方式书面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丁方出具银行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争议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将争议提交位于合肥的合肥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争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乙方备用。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高密同利制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高密同利制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同意拟以人民币10,000万元收购高密同利制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密同利”)100%股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发布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高密同利制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21-055)。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按协议支付第一阶段款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近日,高密同利取得了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高密同利制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706005196 7

注册资本:8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程新平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夷安大道(北)2518号

营业期限:1999年01月07日至2037年04月01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木糖、木糖母液;本企业产品进出口业务及生产所需原辅料、设备和相关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1-075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公交”)70%股权,参照评估价值,以3,357.47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国控集团”)最终确定为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受让方。2021年12月6日,公司与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与《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详情请见刊登于2021年8月28日、12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已收到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转让款33,574,700.25元,并已于2021年12月15日将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70%股权过户至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公司将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与《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的执行情况,关注相关债权本息的及时支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66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研所”)持有的公司18,205,67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建设”)持有的公司3,734,49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分别划转至广东环保集团。

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环保集团发来的《关于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的函》,广东环保集团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划转的登记过户手续已于2021年12月16日办理完成,工研所质押给广东环保集团的1,874,454股股票也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股份划转后,工研所、环境建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1,613,500股,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24.23%;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205,673股,间接持股比例为2.43%。本次交易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广东环保集团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9,819,173股,持股比例为26.6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环保集团。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79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0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李炜

联系电话:021-52589038

传真:021-52589196

电子邮箱:pr@sh-nsig.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博文、曹岳承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755

电子邮箱:zrz@htsec.com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电子邮箱:ECM_pnsig@cicc.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欧新华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温礼诚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徐敏先生的辞职报告,徐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法》《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敏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徐敏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无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事宜需提醒公司股东关注。徐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敏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温礼诚先生具有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的专业知识与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温礼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温礼诚的简历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温礼诚的简历

温礼诚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2002年6月,就读于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工程标准部测试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系软件工程专业;2007年6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英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IC设计工程师、应用工程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研诺逻辑集成电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上海英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用工程部经理;2019年6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产品应用经理。

温礼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5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1亿元增加至不超过6亿元,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主要投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4、投资期限

授权期限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需要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标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本项投权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1亿元增加至不超过6亿元,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实施现金管理业务,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上